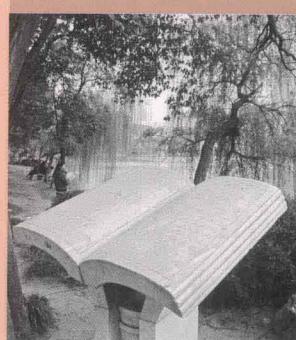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平台
凝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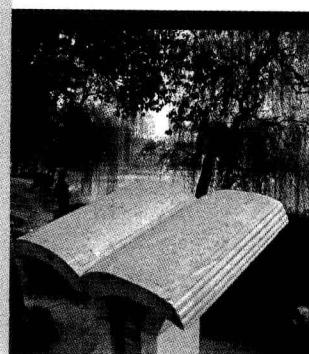
说理教育法研究

潘 莉/著

Research on the Theory-
explanation Education Method

光明日报出版社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说理教育法研究
Research on the Theory-explanation Education Method



潘 莉/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说理教育法研究 / 潘莉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6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 - 7 - 5112 - 4655 - 4

I . ①说… II . ①潘… III . ①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
究—高等学校 IV . ①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5503 号

说理教育法研究

著 者: 潘 莉

出版人: 朱 庆

终 审 人: 孙献涛

责任编辑: 杨 娜

责任校对: 王柏霞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17249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ebs@gmw.cn yangna@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690 × 975 1/16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4655 - 4

定 价: 35.80 元



序

说理教育法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也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处理人民内部非对抗性的思想问题的方法和艺术。对中国共产党取得政权以后广大人民群众内部非对抗性的思想矛盾和问题，只能采取民主的、说理的、启发的方法，而不能采取强制的、压服的、命令的方法，这是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著名讲话和党的思想政治教育文献中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它反映了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同广大劳动人民之间在思想上的内在联系、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代表自己根本利益的理论和思想的掌握过程，是一种内在的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它不可能以任何外在的方式进行强制、压服、灌输，而是像马克思所描述的是一种思想的“闪电”触及内心心灵的过程，这个过程即是所谓的思想政治教育过程。因此，抓住说理教育方法这个问题，也就抓住了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质和核心问题，而在说理教育方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和探索方面的突破，也就反映和体现了在党的思想政治教育根本理论和方法方面的突破。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说理教育法的研究问题，是一个关于基础理论和核心前沿的研究课题。

潘莉同志的《说理教育法研究》一书，正是回应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需要和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对思想政治教育方法的渴求，从理论、历史、现实相结合的角度，以我们正在做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为中心，把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长期以来形成的工作经验和实践智慧进行理论提升，同时按照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要求和内在逻辑在方法论上进行学理说明和理论拓展，用以指导当前思想政治教育实践的一种有益尝试。该书以说理教育法的基本理论观点的梳理为起点，系统总结了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历史中说理教育法萌芽、



形成和发展的基本过程和特点，分析探讨了说理教育法的基本要求和实施过程，探讨了说理教育法的内在作用机制，并结合说理教育法在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和不同层面的表现形态，对说理教育方法的现代发展进行了方法论的拓展。该书不回避问题，勇于探索，视野开阔，史论结合，分析细致，善于提炼，较好地把传统方法与现代拓展、理论逻辑与实践需求、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特色与多学科视角的汇聚等结合起来，在很多问题上有理论突破、实践新意，让人耳目一新，读起来清新自然，可从中得到很多有益启示。我觉得该书对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有以下几个方面特别值得肯定：

一是勇于探索、整体推进。如前所述，说理教育法是一个涉及思想政治教育本质和核心的基本问题，同时也是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需要深化的二级研究问题，由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是一门新兴学科，学科建设中的很多问题的研究还处于一级“根目录”水平，要对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研究问题深入到二级问题层面，是需要有探索的勇气的。正如作者在导论中所说，很多大家耳熟的问题，并不一定能够言详，实际上也是最困难的研究课题。对此，作者不回避理论和实践过程中人们对说理教育法的多元理解，而是迎难而上，逐一对涉及说理教育过程中的理论问题进行探究。比如对说理教育法的概念，作者细致区分了说理与说教、说服、灌输、说明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进而从内涵上对说理教育法的实质进行了界定，澄清了在说理教育法问题上存在的种种误解；比如对说理教育法的要素分析，作者并不局限于对说理教育法的内在要素的动态分析，而是对说理教育法的内在结构进行了分析，提出“灌输—注入”式、“传递—接受”式、“交流—共享”式和“对话—引导”式结构，并分析了说理教育法的“正面引导”、“理性思维”、“情理交融”、“经验参与”的特征；再比如对说理教育法的内在作用机制的探讨，作者没有从一般抽象角度对说理教育法一般作用机制进行总体描述，而是深入细致分析说理教育法的认知、情感、行为和规范约束机制。这样本书对说理教育法主题的研究就从整体上体现出层次推进的特点，具有了研究问题的专题性和深入性。

二是视野开阔、借鉴创新。借鉴和运用其他学科研究成果，来透视和指导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这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领域较为常见的研究方式和工作状态，这种研究对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是有益的，也是十分不容易的工作。然而，本书的作者并没有停留在对其他学科研究成果的借鉴和运用上，而是把说理教育法的研究放在开阔的思维背景下，运用多学科的视



角，对说理教育法这一思想政治教育问题进行多元透视，这样就把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回归到以思想政治教育问题为中心的立场上，这是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更应推崇的方式。比如，本书对教育学、心理学、心理咨询学等方面学科成果的借鉴和运用上，就不简单地停留在对教育学、心理学和心理咨询学知识的借鉴上，而是运用教育学、心理学和心理咨询的理论来说明说理教育法的问题。如在对说理教育法的作用机制的探讨方面，作者从认知、情感、行为等角度，对说理教育法的内在作用机制进行了有益探讨。如在说理教育方法的实践方面，作者巧妙地运用叙事方法和心理咨询方法探讨了说理教育方法的新表现形式，这种对教育学、心理学、心理咨询方法的借鉴和应用，既体现了作者不囿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知识的局限，开放地运用其他学科研究视角，对思想政治教育基本问题进行探讨的开阔视野，同时，也在借鉴其他学科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实现了在借鉴基础上的创新。

三是史论结合、立足实践。说理教育法作为中国共产党长期形成的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和方法，既有一个产生、发展、形成和理论升华的过程，同时也是广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在实践中不断展开的过程。如何处理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纵向发展和横向展开等问题，是本论题研究过程中需要处理的复杂问题。本书立足于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以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的理论升华和提炼为基点，以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历史上说理教育法的发展过程为背景，以广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实践活动为展开，对说理教育方法的不同方位进行了总结和提升。比如作者在总结党的说理教育法的历史发展过程时，主要讨论了不同历史发展时期说理教育法的表现形式和特点，这既对中国共产党说理教育法方法的演变过程进行了系统总结，同时也连通了在现代条件下说理教育法发展的现实路径，体现了说理教育法在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发展上一脉相承又时时更新的发展过程。作者对中国共产党说理教育方法在各个不同时段的主要特点和表现形式的总结，虽然并不一定完全和准确，但依然给读者提供了诸多可资借鉴的生动经验。

四是注重提炼，精雕细凿。说理教育法作为一种在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和广大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中广泛存在的一种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要从学理探讨和说明说理教育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不仅需要对理论研究本身进行透视和升华，而且也需要对实践进行系统总结。因此，对说理教育方法的研究的过程，是一个不断的提炼和反复雕琢的过程。该书在表现形式上，也十分注重不断打



磨更新，这一特点在以下三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一是在运用新的方法应用方面，作者不仅重视文献的质性分析，而且运用了现代社会科学研究中比较新的文献内容分析方法，对中国学术期刊网和相关著作中关于说理教育方法的文献进行了系统量化研究，实现了研究方法的不断优化。二是在语言的提炼上，作者一方面使用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学术语言，对说理教育法中的过程和要素进行描述，另一方面也大胆使用教育学、心理学和心理咨询的语言，对说理教育法的内在过程和作用机制进行阐明，表现出了既坚持传统，又敢于创新的统一。事实表明，运用新的术语来解释说理教育方法的过程和作用机制，显得既准确又有新意。如作者把说理教育法的过程划分为明理、转换、对话、反思与调整，把说理教育法的作用机制概括为认知作用、情境体验、强化、规范约束等等，都表现出作者在语言上不断提炼和反复咀嚼的过程。三是在新材料的提炼上，作者对改革开放以来广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在实践中形成的新的说理教育方法进行了总结，给人一股清新之风。如在说理教育策略中，作者通过生动的案例对理论分析式、典型人物的生命叙述式和心理咨询式说理教育法的策略进行说明，体现出生动鲜活的特色。这些都表明作者在细小环节的精心雕琢。

当然，对于说理教育法这样一种人们十分熟悉又常论常新的基础前沿性课题，要想在一本书中把所有问题都探讨清楚是十分困难的，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也难免存在着一些缺点和不足，比如如何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中进一步明确说理教育法的地位？比如如何做到把说理的内容即“理”与说理的形式即“方法”做到有机结合，探讨特定的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说理教育中的具体方法？比如说如何进一步探讨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互联网已经深刻地改变人们说理教育环境的条件下说理教育法的发展问题等等，都是作者应进一步思考的问题。但是，无论如何，该书的出版，就是对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方法的一种有益探索，也相信该书的出版会对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深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潘莉同志的《说理教育法研究》一书，是在她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充实整理而成的。她的博士论文写成后，曾得到校内外专家的肯定和好评，并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评定为优秀论文。博士论文答辩以后，她又进行了近五年的反复打磨，令我感到欣慰的是这本书的很多观点经过多年的沉积并没有过时之感，而是愈发显得清新透彻，历久弥新。在本书出版之际，作为她的博士指导



教师，我深为她的博士学位论文能够顺利列入高校社科文库出版而感到高兴，也为她这几年所取得的各种进步感到由衷地欣喜，期待她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是以为序。

余双好

2012 年 12 月 30 日



CONTENDES 目 录

序 / 1

导 论 / 1

一、说理教育法的研究意义 / 1

1. 总结提升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经验的需要 / 1
2. 澄清误解和改进实践的需要 / 2
3. 深化理论研究的需要 / 3

二、说理教育法的基本概念 / 4

1. 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 4
2. 说理教育法的内涵 / 7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 10

1. 国内研究现状 / 10
2. 国外研究现状 / 14

四、研究思路和方法 / 17

1. 研究思路 / 17
2. 研究方法 / 20

第一章 说理教育法的形成与发展 / 22

一、萌芽时期 / 23

1. 表现形式 / 24
2. 主要特点 / 26

二、形成时期 / 28



1. 表现形式 / 28
2. 主要特点 / 31
三、成熟时期 / 34
1. 表现形式 / 34
2. 主要特点 / 36
四、科学化发展时期 / 39
1. 表现形式 / 39
2. 主要特点 / 44

第二章 说理教育法的要素、结构和特征 / 49

一、说理教育法的要素 / 49
1. 说理教育者 / 49
2. 说理教育对象 / 51
3. 说理教育目标 / 52
4. 说理教育内容 / 53
5. 具体方式方法 / 55
6. 说理教育情境 / 56
二、说理教育法的结构 / 57
1. 灌输—注入结构 / 58
2. 传递—接受结构 / 60
3. 交流—共享结构 / 62
4. 对话—引导结构 / 63
三、说理教育法的特征 / 65
1. 坚持正面引导 / 66
2. 强调理性思维 / 67
3. 注重情理交融 / 68
4. 聚焦语言明示 / 69
5. 重视经验参与 / 71

第三章 说理教育法的实施过程 / 74

一、说理教育法实施过程的基本原则 / 74



1.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 74	
2. 启发性原则 / 78	
3. 差异性原则 / 81	
4. 持续性原则 / 83	
二、说理教育法实施过程的主要环节 / 85	
1. 识理 / 86	
2. 转换 / 88	
3. 对话 / 96	
4. 反思与调整 / 101	
三、说理教育法实施过程的矛盾分析 / 104	
1. 社会要求与说理教育者的理解运用之间的矛盾 / 105	
2. 语言表达意义与思想本义之间的矛盾 / 108	
3. 说理教育者的理论阐释及其与教育对象对话交流之间的矛盾 / 111	
4. 说理教育对象认识过程中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之间的矛盾 / 114	
第四章 说理教育法的作用机制 / 117	
一、说理教育法作用机制的内涵与范型 / 117	
二、说理教育法的认知促进机制 / 118	
1. 知识和认知对素质培养的作用 / 119	
2. 说理教育者的促进策略 / 121	
3. 说理教育对象的认知路径 / 124	
三、说理教育法的情境体验机制 / 126	
1. 说理教育者的情境创设 / 127	
2. 说理教育对象的体验路径 / 130	
四、说理教育法的强化机制 / 134	
1. 强化物 / 134	
2. 强化原则 / 138	
3. 长效机制 / 140	
五、说理教育法的规范约束机制 / 142	
1. 明示要求 / 143	
2. 培养责任 / 143	



3. 价值引导 / 145

第五章 说理教育法的主要策略 / 149

一、理论分析性说理 / 149

1. 基本理念：通过逻辑论证进行说理 / 149
2. 基本过程和技巧 / 150
3. 典型范式：课堂讲解 / 155

二、叙事性说理 / 159

1. 基本理念：通过讲故事进行说理 / 159
2. 基本过程和技巧 / 161
3. 典型范式：生命叙事 / 168

三、咨询指导性说理 / 174

1. 基本理念：以解决问题为焦点的说理 / 175
2. 基本过程与技巧 / 178
3. 典型范式：心理咨询 / 181

结语 说理教育者实践能力的发展与提升 / 186

一、基本理念：做科学的实践者 / 186

1. 主动学习理论并善于把理论实践化 / 186
2. 积极参与实践并努力使实践理论化 / 187

二、主要途径：开展行动研究 / 188

1. 行动研究的特征与基本程序 / 188
2. 说理教育者开展行动研究的主要策略 / 189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 192

1. 关于说理教育法的专门理论素养问题 / 192
2. 关于个体实践经验整合问题 / 193

主要参考文献 / 194

后记 / 200



导 论

说理教育法是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它贯穿于中国共产党整个思想政治教育的传统与现实之中，在党的建设和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个过程中，说理教育法自身也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零碎到系统的日益丰富和精确的发展过程。面对当前多元开放的新情况和新条件，如何从理论上探明说理教育法发挥作用和影响的机制、规律，从实践上构建用以指导现实说理教育活动的科学操作技术体系，推动其不断完善、发展，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进程中必须给予重视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说理教育法的研究意义

人们经常忽略自己最熟悉的事物，因为熟悉，所以感觉自己已经非常了解它，故不做深究，然而，对熟悉事物的理解和认识却因此止于表面，停留于常识，不能到达抽象的理性层面，存在似是而非、似懂非懂的状况。思想政治教育方法体系中的说理教育法，就是这样一种看起来很熟悉但认识理解却不够深入的事物。虽然我们党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有效的经验，但却缺乏系统的梳理、总结和提升；虽然现实中的教育者经常运用说理教育法，但对其却存在着许多误解和偏见；虽然思想政治教育学科领域把说理教育法纳入研究视野，却缺乏系统而深入的探讨。这些都需要我们对说理教育法开展专门研究。

1. 总结提升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经验的需要

在说理教育法的概念提出以前，中国共产党就在长期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之有效的说理教育经验。翻开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历史文献和老一辈革命家的著作，我们不仅能够发现许多成功的生动说理案例，还能看到关于说理教育的比较系统和精辟的理论论述。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我党历史上



的政治工作时曾这样指出：“政治工作的研究有第一等的成绩，其经验之丰富，新创设之多而且好，全世界除了苏联就要算我们了，但缺点在于综合性和系统性的不足。”^① 在这一评价中，“经验之丰富，新创设之多”说明了我们党在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中所进行创造的丰富程度，而“好”则无疑是对我党所创造的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有效性的一种高度评价。然而，经验作为一种具有鲜明个体性、零散性的实践知识，往往失于肤浅与片面，欠缺系统化和理论抽象，并且不能在教育者之间进行规则的传递和交流，不能作为一种普适性的知识直接指导教育者的说理实践，需要进行科学研究，实现“系统”和“综合”。“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对于思想政治工作这个重大问题的认识，不能停留在朴素的感性阶段上，而必须从理论上加以研究和探讨，使我们能够获得一个科学的、稳定的认识，从根本上，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必然性上，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②

因此，从思想政治教育的专业视角对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使用说理教育法的历史经验进行系统梳理，扎根于丰富的经验事实和原始资料，自下而上地将资料不断进行浓缩，探讨和发现这些经验中所蕴藏的内在机制和一般规律，形成指导具体实践的说理教育法实践理论，非常有利于说理教育法研究水平的提高。

2. 澄清误解和改进实践的需要

应该说，说理教育法是思想政治教育者最为熟悉的方法，也为广大的思想政治教育者所广泛运用。学校德育工作者、企事业单位党政人员、宣传教育工作者、艺术工作者等各类思想政治教育者亲身进行的说理教育，在提高教育对象理论水平、纠正错误思想，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风尚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由于受传统理论灌输观念和文革中政治说教的影响，现实中思想政治教育者对于说理教育法的理解和应用存在着许多模糊甚至是错误的方面。如把说理教育法简单地理解成概念的堆砌和推演、理论命题或结论性陈述的简单呈现，或将说理教育法直接等同于理论传输法，把课堂讲解讲授当成教育者的理论独白等等。这些都使得实践中的说理教育法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相对僵化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54页。

^②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63页。



单调模式，实际教育效果不佳，不仅为教育对象所排斥，也为一些思想政治教育者所反感和抛弃。如此，说理教育法的缺位使得思想政治教育在某些单位和地方变成了单纯的轰轰烈烈的活动，体验、感知、参与似乎成为思想政治教育的全部，深层次思考、理论引导都被淹没在直观感性的生活世界之中。

说理教育法有用吗？随着当代社会文化心理的更迭，过去有效的说理教育方式应有怎样的变化？如何让说理教育法为人们乐于接受？它有没有自己科学的策略与技术？它只是进行理论传输而无视教育对象的经验、情感、行为吗？种种困惑不仅困扰着现实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者，也直接阻碍了说理教育法自身的发展、创新及其对于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的重要保障。“如何在加强的前提下改进，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是一篇刚刚破题的大文章，确有许多尚未认识的‘必然王国’”。^①系统研究说理教育法，对各种各样、分散零乱的传统的和现代的关于说理教育法的实践经验进行分析、提升，凝炼成科学的理论体系和操作技术体系，不仅能够帮助思想政治教育者澄清关于说理教育法的模糊认识，辩证地认识到它的优点和不足，帮助思想政治教育者实现对说理教育法的科学理解和认识，还能够直接指导思想政治教育者在适当的情境下准确选择说理教育法，清晰地把握其实施过程中的每一环节、每一阶段，推动说理教育法在实践中规范、科学、有效地进行，进而实现对说理教育法的创造性使用，增强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

3. 深化理论研究的需要

20世纪80年代以来，尤其是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学科化研究以来，一些专家学者开始对说理教育法进行理论研究和探讨，并形成了一些研究成果，提高了对于说理教育法的科学认识。在说理教育法的属性、内涵、作用、实施依据、基本原则、具体形式与方法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观点，为进一步探讨和研究说理教育法奠定了基础。但同时研究仍显得粗浅和分散，有待进一步深化、系统化。正如李长春同志指出的：“如何在学习借鉴人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用中国的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解读中国实践、中国道路，不断概括出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的、开放融通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是理论界和学术

^①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93页。



界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时代课题。”^① 对说理教育法这一中国共产党在自己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中提出的本土化概念进行系统的专门研究，深入探究其基本内涵、形成与发展、作用机制，细致论述说理教育法的实施过程、实施策略，努力进行理论思考，形成指导实践的理论范畴和概念系统，不仅直接提高说理教育法理论研究水平，还将有利于改变思想政治教育方法研究中过于整体宏观的情况，实现方法研究上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整体与细节相映衬的新局面。

二、说理教育法的基本概念

什么是说理教育法？当我们从理论层面对说理教育法这个概念的基本内涵进行探讨和厘定时，不仅要从概念本身分析其本质和特有属性，研究说理教育法的内涵是什么，还要注意从外延分清其边界，研究探讨说理教育法不是什么。

1. 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为更加清晰地把握说理教育法的内涵，有必要先厘清说理与说教、说服、灌输、说明之间的差异。

(1) 说理不同于说教。说教，就其字面而言，就是言说教义，最初来自宗教的教义宣传，是指宗教信徒尤其是神职人员在其传教活动中，常常以先知者自居，居高临下地、不加区分地将宗教教义和信条灌输给教众，强制性地要求教众无条件接受和遵守。这种说教的方式反映到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主要表现为教育者在实施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中，以权威自居，板着面孔，直接将理论、命题、观点等以既成结论式传递给教育对象，以大话、空话、套话为主，呈现的多是不加论证的判断，少有严密充分的推理，更体验不到情感的起伏。它“把抽象的规范强加在受教育者身上，用‘必须’、‘应该’、‘不要’等语言对受教育者施加教育影响，而不注明‘应该’如何的原因。”^② 而说理则遵循教育对象思想认识发展和品德形成的客观规律，针对教育对象思想实际，从感性事实等直接经验入手，对理论进行条分缕析，注重细致的说理过程，引导教育对象由近及远、由浅及深地理解与掌握理论观点，从而不仅在概念上记忆和掌握某种具体知识或理论，还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和接受理论。也就是说，整

^① 李长春：《李长春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年6月4日。

^② 余双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如何从事心理咨询》，《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06年06期。



个说理过程不仅用抽象思维去“证明真理”，而且用形象思维“显示真理”，让真理不是以平面的、静态的方式从外部进入，而是自然而然地在教育对象的内部思想中动态生成。

(2) 说理不同于说服。说服，就是“个人（或群体）运用一定的战略战术，通过信息符号的传递，以非暴力手段去影响他人（或群体）的观念、行动，从而达到预期的目的。”^① 从其通过信息符号这一非暴力手段来影响说服或教育对象来讲，说服与说理是有联系的。即二者都是以“说”为主要手段，都是要通过信息交流来实现说服者或教育者一方的预期目的，都是与命令式压服截然不同的民主的工作方法。也正是由于这种联系，思想政治教育中至今存在将说理等同于说服，将说服法作为说理教育法的别称甚至是不加区分进行混用的现象。^② 然而，正如同说服的字面意义一样，它更强调说者传递信息目的的实现，说服者的一切言说都是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实现自己的利益。这也是现代说服学为销售、谈判等商业领域所关注的重要原因。在这种目的性极强的说服过程中，说者常常玩弄词藻、甚至采用虚假的事实等欺骗性手段，以使听者服从与接纳自己的观点，包含着一种无论自己主张合理与否都希冀他人接受与服从自己的非理性态度。先秦儒家在批判这类说客辩士时指出：“上说诸侯，下说列士，其于仁义则大相远也。”（《天志上》）“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因变。”（《吕氏春秋·离谓》）对于这些说服者而言，只有自己要实现的目的和利益，没有一定要忠诚的信仰和思想，也没有清晰的区分正确和错误、真理与谬误。而说理教育法则不同，其主要目的常常并不在于说理者自身直接利益的实现，而是通过各种科学的方法帮助教育对象理解和认识更多、更正确的科学理论和思想观点。虽然说理的最终目的也常常是要教育对象心悦诚服地理解和接受教育者所传递的思想与理论，但这种目的的实现是理性的，说理者不会在说理教育过程中采取欺骗性手段，也不会一味追求直接教育目的的实现，而是保持着理论内容上的一致性和科学性，在等待中进行

① 龚文庠：《说服学——攻心的学问》，东方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② 如宋德慈主编的《中国思想政治教育百科全书》（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页）在介绍说理的方法时明确指出说理教育法“又称‘说服法’”；而任军在《军校德育论》（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1~208页）介绍说理教育法的方式时明确以“说服教育的方式”为标题；陈灌主编的《市场经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企业管理出版社1994年版，第141~143页）在介绍说理教育法时也出现了将“说服教育法”与“说理教育法”混用的情况。这固然可能是由于校对的欠缺而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但也从中可见“说理教育法”与“说服教育法”在作者的思想中基本是等同的。